|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 穗环法罚【2019】27号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经我局执法支队2019年5月10日、27日及6月11日调查显示，你公司位于天河区航天奇观A区7号的维护事业部设有室内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主要用于贮存废铅酸蓄电池（属HW49类危险废物）；上述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自2015年12月正式投入使用，尚未开展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 **处罚依据:**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处罚内容:**  |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事业单位证书号**  |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
| 91440101712465180B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罗翼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320106\*\*\*\*\*\*\*\*\*\*\*0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违法行为类型:**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罚款金额（万元）:**  | 4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9/09/02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99/12/31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数据来源单位:**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备注:**  | /  |

 |
|   **全文信息**     穗环法罚〔2019〕2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65180B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15号3楼302房 经我局执法支队2019年5月10日、27日及6月11日调查显示，当事人位于天河区航天奇观A区7号的维护事业部设有室内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主要用于贮存废铅酸蓄电池（属HW49类危险废物）；上述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自2015年12月正式投入使用，尚未开展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起施行，下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2019年8月6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9〕38号），并于8月14日邮寄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表示虚心接受并全力整改，检查后已立即知会存放在该司仓库的新旧电池的所有人（即甲方单位，广州联通和广州铁塔），要求他们即时对临时存放于该司仓库的新旧蓄电池作退仓等处理，其中广州联通已于2019年6月14日将所有存放于该司的蓄电池全部退仓，广州铁塔也已清退大部分，且承诺于今年9月前全部完成退仓工作，该司承诺此后不会再代甲方存放任何违反国家环保要求的危险品；2、因该司作为广州联通和广州铁塔的维护服务单位，只能根据甲方单位安排开展工作，按甲方要求代其临时存放，不能自行处置拆站物资，甲方每隔一段时间也会将临时存放的物资退仓，因此存放的物品既非该司所有也非自愿存放，目前，该司已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和危险性，并全力推动整改，恳请免于处罚。经审查，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上述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完善上述场所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开展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罚款4万元。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9月2日           抄送：局环评处、辐固处，市固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区、天河区分局。 |